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现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1. 2018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转制为分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折价收购株式会社石桥制作所持有的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桥公司）35% 股权；以 18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折价收购野村贸易株式会社持有的石桥公司 15% 股权；以 45.39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折价收购宁夏锐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石桥公司 3.125% 股权。2018 年 6 月 14 日，石桥公司完成前述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更名为宁夏银星能源装

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2018年8月15日，公司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将装备工程公司转制为分公司，更名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装备工程分公司。

2. 2018年9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1,249.22万元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2018年12月完成了前述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公司受让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并完成股权交割之日止。

特此说明。

